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或“公司”）股票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中新集团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以下简称“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

“每股净资产”）。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0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90元），2024年4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9.49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新集团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一体两翼协同发展

公司持续擦亮中新合作金字招牌，聚焦园区开发运营主业，做深“一体”，做强“两翼”，继续坚持防风险、稳中求进，提升核心竞争力，扎实推动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1、聚焦中新合作

始终立足中新合作载体，拓展中新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强化双招双引平台，有效发挥新加坡商务中心、苏州商务中心作用，服务两地企业“引进来”“走出去”，持续维护中新合作良好口碑。强化中新绿色合作，在储能、绿色服务、绿色园区建设等方面积极推动，探索打通中新双方碳交易途径。

2、全面服务苏州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围绕园区623产业体系，实现招商质和量的突破，继续发挥园区招商主力军作用。全力推进中新具身智能产业园，打造具身智能产业高地。坚持高标准建设品质，全力服务园区开发建设和城市更新。强化载体运营管理，提高载体出租率，积极挂牌特色的主题产业园区。保障园区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环保基础设施安全运营，提升传统公用事业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对标国际教育市场，助力园区打造开放的营商环境。

3、持续强化产城融合园区开发运营

立足园区开发主体地位，重点关注区域教育、商业、医疗等城市功能配套的发展，加速区域人口聚集，加快产和城的发展，推动各走出去园区实现“产业发达、配套完善、绿色低碳、开放创新”的高水平产城融合。

4、持续提升区中园开发运营实力

稳健谨慎拓展新项目，立足苏州、深耕长三角，抢抓核心城市、核心区域、核心地段稀缺优质资源。优化存量资产管理，强化产业招商，稳步提升存量资产的出租率，确保已建成项目又快又好实现去化。完善产品体系，强化成本控制，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打造“好用、好看、好建、好管”的区中园产品。积极推动资产证券化，形成“开发-运营-REITs-再开发”投融资良性循环。

5、坚持以产为核，强化产业投资

积极响应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坚定产业投资的长期信心，保持稳健谨慎的态度持续发力，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结合园区主导产业，持续关注优质项目的战略投资机会。优化投资策略，动态完善基金投资的赛道、阶段和比例。高度重视投招联动，强化基金返投，促进产业导入，加强互动协作，提升投资招商的粘性。做好投资的全过程管理，掌控投资节奏，把控投资风险。

6、坚持以绿为核，强化绿色发展

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厚植绿色情怀，全面融入ESG战略，坚持生态保护、绿色开发，在规划-建设-运维全过程贯彻生态开发理念，不断总结绿色园区开发建设经验。围绕国家“双碳”目标，发展绿色业务，重点聚焦绿色服务，加快实现碳交易、认证、资产管理的关键突破，抢占核心主导地位。质在量先、量质并举，稳步拓展分布式光伏和储能等绿色发电业务。优化绿色减排业务，不断夯实资产质量。

7、贯彻ESG管理理念，筑牢可持续发展基础

将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公司业务，建立较为完整的ESG管理体系，促进绿色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社会价值不断凸显，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持续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二）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

围绕公司主业领域，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积极寻找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业务水平的优质资产，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快速的发展。同时，对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没有成长潜力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资产进行剥离，对闲置资

产进行盘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资产质量。

（三）积极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投资回报，自2019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实施现金分红比例均达到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025年，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持续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平衡好公司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长远利益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继续按照不低于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实施现金分红，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四）丰富与股东及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渠道

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提升透明度，主动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2025年至少举办三次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五）高效规范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从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了实施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公司的估值提升计划，并对外披露。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若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情形，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